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0.99941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1、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6月16日期间，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新增11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具体情形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2022)津0117民初1558号	2024年10月11日	(2024)津0117执恢1146号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2022)渝0104民初7606号	2024年9月29日	(2024)渝0104执3301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2022)津0117民初4338号	2024年11月8日	(2024)津0117执恢1517号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022)川0105民初9323号	2024年7月4日	(2024)川0105执恢21551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023)渝0107民初20542号	2024年11月14日	(2024)渝0107执16111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椒县人民法院	(2022)皖1124民初2975号	2024年11月4日	(2024)皖1124执2613号	全椒县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阳县人民法院	(2024)豫0725民初409号	2024年10月29日	(2024)豫0725执4262号	原阳县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4)云0114民初3957号	2025年1月3日	(2025)云0114执262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4)粤0106民初5200号	2024年11月1日	(2024)粤0106执23256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12民初3789号	2024年12月9日	(2024)沪0112执13750号	闵行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具体情形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2023)津0111民初1416号	2024年12月24日	(2024)津0111执8482号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相关主体正与相关机构就被执行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